

員工福利與退休措施：

公司一向秉持的理念是「員工」乃公司成長的基礎，且是公司發展上最重要的資源，所以在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公司能夠獲利，為能確保員工權益，在公司章程已明定員工分紅之福利，同時也增進員工的向心力，並能夠與公司同舟共濟，使勞資雙方對於客戶滿意之整體目標能共同完成。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12 月 14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措施包括：婚喪補助、生育補助、傷病補助、災害慰問、慶生補助、聚餐補助、郊遊補助、年節禮金…等。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1) 本公司為使新進員工能儘速了解公司各項業務及相關部門運作，由人資單位負責舉辦新進人員訓練，使其瞭解環境、企業、組織、規章制度與公司產品。

(2) 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公司員工得視職務需要接受內部或外部之專業訓練課程；藉由系統化的訓練發展，使各項教育訓練發揮最大效益，強化員工職能、提升工作效率、增進專業知識與技能，提升企業經營績效與競爭力。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其參加資格為本公司在職正式員工。「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原有舊制服務年資之員工退休金，沿用本公司原有之勞工退休金辦法計算。

退休制度：

(1)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2) 員工有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命令其退休：

- A. 年滿六十歲者。
- B. 心智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

(3)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薪津。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基數)計算。

(4) 退休基金：

- A. 本公司於 86 年 12 月 29 日經(八六)北府勞工字第 489694 號函核准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並按月提撥薪資總額 2% 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B.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度起延請精算師計算退休金，並依證期會規定入帳。

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1. 為確保工作環境與員工安全，本公司營業處所與廠區皆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依據內政部消防署相關規定設有防火管理人員 1 名，每二年至少接受複訓一次；另設有甲種勞工安全衛生主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名，負責執行各項工作環境改善與安全維護之宣導訓練工作。
2. 為增進員工福祉與保障，除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及提撥 6 % 退休金之外，另提供團體保險等措施。在職員工每年亦享有免費一般健康檢查乙次之福利。
3. 因應政府「兩性平等法」之實施，且為防制就業場所性騷擾行為，以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特於 91 年 3 月制訂「性騷擾防制措施及懲戒辦法」；人資單位為受理申訴之單位，保證控訴保密處理，對任何從事性騷擾活動之員工必將嚴懲，情節嚴重者將逕予解雇。
4. 為順應國內立法禁止於工作場所吸菸之潮流且二手菸戕害健康問題日益受到重視，更為了維護全體員工之身體健康，依菸害防制法，本公司於 97 年 5 月制訂「廠區菸害管理辦法」。除明訂禁菸相關規定之外，違反者之懲戒更與個人績效連結；外部供應廠商至本公司洽公者如違規經勸阻不聽者列入廠商評比考核。